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使第九任校長合格候選人同意權投開票作業

注意事項

112年2月17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 二、投票日期及時間：112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
- 三、投票地點：
 - (一)和平校區：行政大樓10樓接待室。
 - (二)燕巢校區：致理大樓2樓會議室。
 - (三)為避免重複領票，選舉人以任職系、所、中心、處之所在校區為投票所，並載明於投票通知單送交選舉人知悉。
 - (四)投票通知單請本校各單位系(所、中心、處)辦公室協助親送選舉人，並於「投票通知單簽收表」內簽收。如因故無法於時效內送達投票通知單，仍請系(所、中心、處)辦公室於「投票通知單簽收表」之「未簽收理由」欄位敘明，以避免爭議。
 - (四)如選舉人因故須變更投票所，請於112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書面提送投票通知單，並註明欲變更之投票所，至人事室辦理變更登記，不接受當日臨時變更投票所之要求。
- 四、投票人資格：
 - (一)現職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編制內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
 - (二)以投票日仍在本校支薪者，方具有投票權。
- 五、領票方式：
 - (一)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依投票通知單所載，親自至指定投票所，憑相關證件(本校教職員證、身分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擇一)至領票處於選舉人名冊上簽名，並領取所有合格候選人之選票。
 - (二)每位選舉人領取各合格候選人各一張(每人3張選票)選票，並就每位合格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
 - (三)採用「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 六、圈票方式：
 - (一)選舉人應親自在投票所場內圈票處圈選選票，並親自投入票匱。
 - (二)選舉人領取選票後，分別對各候選人擇一圈選「同意」或「不同意」，

並以規定之章戳畫記，「蓋私章」或「按指印」者無效。

(三)為保持選舉人秘密投票之權益，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投票時間截止時，已於投票時間內到場之選舉人，仍應准其投票至投票完畢為止。

七、開票方式：

(一)由遴選委員會四名委員擔任監票委員(和平、燕巢兩校區各兩位)，其中和平校區監票委員須至少一位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二)統一於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10 樓貴賓接待室開票，投票當日時間截止後，俟燕巢校區選票運抵和平校區，並將選票全部入匭後，即刻進行開票作業，並由和平校區監票委員在旁監督開票作業。

(三)分別對各候選人統計獲「同意」及「不同意」票之票數。

(四)個別合格候選人「同意」或「不同意」票數達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之門檻時，不再繼續開票。

(五)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規定。

(六)開票完畢後，由整票員清點選票張數，由記票員偕同監票委員統計「同意」或「不同意」票得票數，即宣布開票結果。

(七)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所有選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選舉事由名稱、選票張數及日期等，由校長遴選委員會執行秘書及監票委員等會同驗簽後，交由人事室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日止。校長遴選委員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八、其他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修正公布之。